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9 月 12 日 21 国集团成员国，即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叙利亚、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交 21 国集团关于有必要维护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和裁谈会主席一职的发言稿。

21 国集团成员国，即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叙利亚、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致意，并谨此分发所附 21 国集团关于有必要维护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和裁谈会主席一职的发言稿。

21 国集团成员国代表团请将所附 21 国集团的发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登记分发。

21 国集团成员国，即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叙利亚、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1 国集团关于有必要维护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和裁谈会主席一职的立场

1. 21 国集团赞赏地注意到，我们现在已接近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第三期会议的尾声，主席国土耳其在领导裁谈会事务的过程中表现出卓越的外交才能、高效和敬业精神，因此受到高度赞誉。21 国集团随时准备向主席国成功结束授权任务，尤其是在完成和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我们的年度报告方面，包括根据 CD/2119 号决定提交附属机构的报告方面向主席国给予通力支持与合作。

2. 21 国集团谨此重申一些应指导裁谈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原则和规则。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21 国集团谨此强调，维护议事规则和主席一职是一项基本原则。

3. 第 3 条规则也反映了这一原则：

“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在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会议的工作。”

4. 第 9 条规则也隐含着这一原则：

“本会议开会期间，应由所有成员国轮流担任会议主席，每一任主席应主持为期四个工作周的会议。应遵守 1979 年 1 月开始的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轮流的制度。”

5. 关于报告如何反映成员国的观点，第 45 条规则意思明确，该条声明：“本会议的报告应属纪实性质并反映本会议的谈判和工作。”

6. 我们认为，尊重议事规则和主席一职是维护裁谈会制度的最佳方式。在这方面，议事规则中的第 9 条规则不应受到质疑。
